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武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明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明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胡泊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职务，聘任昌海军先生、畅文智先生、鄢浩文先生、刘波峰先生、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中，畅文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鄢浩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明轩先生，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明轩，男，1983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经理、高级经理，南国置业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部长、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襄阳开发项目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南国置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国置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南国置业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泊，男，1970年出生，美国管理技术大学（UMT）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物业经理、北京龙德置地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华夏柏欣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瑞购物中心总经理、大连天兴罗斯福国际中心总经理、同昌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董事、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华北区北京城市1部总经理、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集团商业事业部招商运营总经理、富华国际集团商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南国置业董事、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联席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昌海军，男，1979年出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国置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畅文智，男，1979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东方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国置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市法规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畅文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鄢浩文，男，1983年出生，长沙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学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区域总部总会计师，历任中国水电一局项目部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预算专业经理、中国电建地产湖北区域总部

财务资金部经理、湖北鼎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中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电建地产中南区域总部总会计师。现任南国置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鄢浩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波峰，男，1980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曾任大连万达集团南昌万达百货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万达百货厦门区域总经理、成都锦华万达广场总经理、成都武侯万达广场总经理、合信置业集团商业公司总经理、西藏优胜美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国置业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强，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江汉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曾任龙湖商业集团总部运营中心总经理、北京大兴天街总经理；龙湖商业集团华东一区苏州事业部总经理；龙湖商业集团华东三区区域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副总经理，招商品牌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